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保定市北二环路5699号大学科技园研发中心主楼21层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等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德龙环境、公司、 本公司、挂牌公 司	指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次股票发行认 购对象	指	黄德喜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协议	指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 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 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 行）》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 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统公司、全国股 转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 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德龙环境

(三) 证券代码：837719

(四) 注册地址：保定市北二环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研发中心主楼 21 层

(五) 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北二环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研发中心主楼 21、22 层

(六) 联系电话：0312-3016036

(七) 法定代表人：黄德喜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威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德龙环境创建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主营业务为环境工程投资、设计、建设，污（废）水处理设施特许运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生产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发行方案。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黄德喜，黄德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每股价格1.85元，拟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590万元。

(三)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黄德喜以现金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8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含1400万股）。

(六)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90万元（含2590万元）。

(七)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德龙环境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德龙环境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现有股东12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1	职工薪酬	400
2	采购款	2000
3	其他费用	190
合计		2590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黄德喜。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黄德喜，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黄德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情况。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

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德喜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现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

6、自愿限售安排：无。

7、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甲方在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修改或调整意见。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

8、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保定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保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其他条款：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马秋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马秋野、毛雨

联系电话：010-88013558

传真：021-54038271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单位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李懿雄、刘楠梦

联系电话：010-65890588

传真：010-651768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云虎、孙宝珩

联系电话：010-62378528-8816

传真：010-62378010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黄德喜

谢邦平

赵宏伟

柳玉肖

袁春荣

全体监事签名：

郭力伟

高红霞

金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德喜

赵宏伟

袁春荣

李威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11月11日